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0〕337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快速响应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快速响应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才引进快速响应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5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切实做好新形势、新要求下的人才引进工作，打造一流引才速度，精准高效引才，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哈工大人〔2020〕27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需求，结合“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引进学校、学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和特别优秀人才。

第三条 建立“学院把关推荐-学校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人才引进快速响应机制。

（一）学院把关推荐。各学院结合本单位核岗定编情况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设置引进岗位，确定引进待遇，按岗位物色适合人选，组织填报相应申报材料。学院党委对人选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海外引才风险等进行审核把关；学院召开教授会审核人选材料真实性、评议人选学术水平，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明确提出推荐意见；学院对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将完整申报材料提交至人事处。

(二) 学校评审。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至相关职能部门对人选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海外引才风险等进行复审把关。学校组成人才引进快速响应评审专家组，由分管人事的校领导任组长，根据设岗学科，召集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专家等 5~7 人，对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任人选。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校评审。

(三) 校长办公会审定。人事处准备上会议题，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拟聘任人选情况，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人选办理入职及聘任手续。

第四条 人事处跟进人才引进全过程，及时向学院及申报人反馈引进工作进展，做好人才引进全过程服务和管理。

第五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人才引进主体作用，结合本单位核岗定编和“十四五”师资队伍规划，明确人才引进工作“责权利”，强化人才引进自主性和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后，学院要加强对引进人才的支持和培养，使其尽快成长成才。

第六条 学校对各学院引才规模进行总量控制，对各学院引才标准和引才层次进行宏观指导，对各学院人才引进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根据人才引进工作成效和引进人才发展成效奖优罚劣。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